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6月7日 本校101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 本校101學年度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3月16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2次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25日 本校105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8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25日 本校109學年度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學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設置要點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及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國科會客座、加薪級、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教評會由本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專任(含主、副聘)教師組成。本中心主任兼為本會主席。遇有主任因事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加開會議。
- 第五條 本教評會對於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教師、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與資遣等事宜及經前述方式議決為重大事項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審議教師、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初聘、升等或個別案件事宜時，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職級較當事人現職之職級為高始得審議。若申請人為教授，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為教授職級者，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主席召集人邀請他院或他校符合專長與職級之教師參與審議。
- 第七條 本教評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審議小組，負責審查事宜，並將審查結果提交本教評會，作為審議之參考。
- 第八條 本教評會委員若為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若有委員經提出應迴避時，則以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本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條 本教評會委員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但可以書面表達意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